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5,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a)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有關收購遊戲產品開發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b)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c)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減少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700,000港元）。商譽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即時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數據及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作最後定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屆時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全年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